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 3 次會議紀錄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3 月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3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00 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三、主席:林兼主任委員欽榮

四、記錄彙整:吳瑋玲、廖育德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七、審議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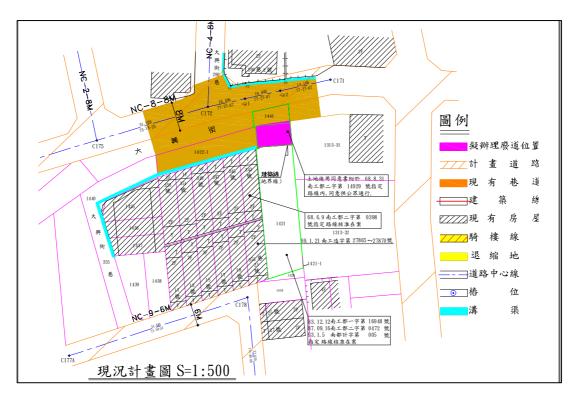
第一案:「擬廢止北區大豐段 1422 地號及 1441 地號部分土地現有 巷道」案

第二案:「變更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配合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案)(第一階段)」案

第三案:「變更臺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配合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案)(第一階段)」案

七、審議案件

- 第一案:「擬廢止北區大豐段 1422 地號及 1441 地號部分土地現有巷道」案
- 說 明:一、法令依據:「臺南市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辦法」。
 - 二、擬廢止巷道範圍:詳擬廢止巷道圖。
 - 三、本案係市民於100年11月14日來函所請,該廢止巷 道土地係鄰接8米計畫道路,擬經廢道完成之道路寬 度不影響他人之通行,土地所有權人為土地利用價值 並作最有效益開發利用,故提出廢道申請。經檢附巷 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鄰接巷道兩側權利關係人名 冊及相關文件申請廢道及提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 議。
- 決 議:一、附帶條件完成始同意公告廢止。
 - 二、附帶條件
 - (一)1441地號土地遭圍籬部分涉及違建,請地主自行拆除。
 - (二)1313-31現有巷道土地遭地主佔用阻礙交通,請市府都市發展局會請工務局、警察局、環保局等相關單位依法移除恢復原狀。



擬廢止北區大豐段 1422 及 1441 地號部分土地現有巷道示意圖

- 第二案:「變更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配合臺南市區鐵路地下 化案)(第一階段)」案
- 說 明:一、「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於民國 98 年 9 月 9 日經 行政院院臺交字第 0980054496 號函核定在案,並為 本市重大交通公共建設計畫,其用地範圍業經交通部 100 年 2 月 1 日交路字第 1000018601 號函核備,故本 府配合工程用地需求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本案為取得 鐵路地下化工程所需用地,並促進工程進度如期完 成,急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以利重大交通公共建設 計畫之推動,案經本府於 101 年 1 月 16 日簽准依都 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 業,爰據以辦理本案。另為加速鐵路地下化工程之進 行,優先針對鐵路地下化工程範圍辦理都市計畫變 更,有關臺南車站站區及周邊地區,則配合場站工程 設計及相關土地開發計畫定案後,另依法定程序配合 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1 年 1 月 20 日至 101 年 2 月 28 日於仁德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01 年 2 月 15 日下午 14 時整假仁德區公所 3 樓禮堂舉辦公開說明會。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共計4件,詳如公展期間公民 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一、人民陳情意見及決議詳如后「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意 見綜理表」。

- 二、本案建議依下列意見修正,其餘照案通過。
 - (一)請於計畫書敘明現況並補充鐵路地下化工程用地範圍套繪產權分佈圖、地形圖等示意圖,以資完備。
 - (二)經查鐵路地下化工程用地範圍途經「三-9-15M」計畫道路(大林路平交道)路段係屬該工程之引道段,除8公尺之施工便道得維持「道路用地(兼供鐵路使用)」外,其餘應調整都市計畫內容為「鐵路用地」(詳附圖1、附圖2說明)。
- 三、本案另附帶建議,為避免鐵路地下化工程用地範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期間,工程用地範圍內之建築物新建、改建、增建及變更地形或大規模採取土石,影響都市計畫變更、規劃、執行與日後鐵路地下化工程執行困難,請需地機關儘速與市府工務局、都市發展局研商禁建內容,以資周延並免公私兩損。

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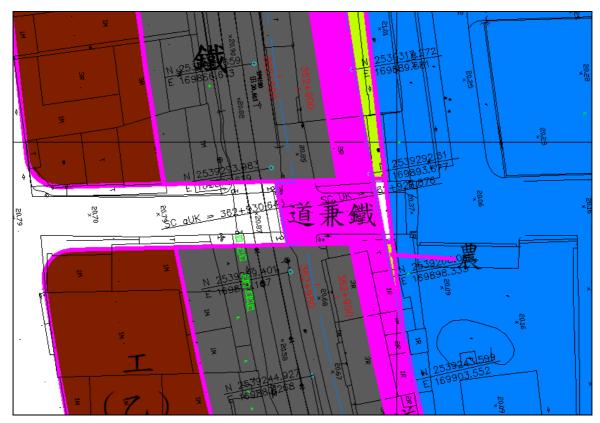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南市第 13 次都委會決議
1	邱瓊芬	嚴重影響地主使用權	請照原來鐵路下	未便採納。
	(代理	益,已申請(100)南工	規劃地下行駛,	理由:
	人:簡宏	造字第 05771 號建造執	又不擾民又不用	1.「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係
	貴)/	照,發照日期 100 年 12	徵收土地。	屬行政院核定之重大交通建設,
	臺南市仁	月29日,請示該如何處		具備促進都市發展、提昇公共運
	德區仁愛	理,是否可繼續開工建		輸效能之公益性及必要性,爰有
	段 577 地號	造。現工程已進行部		關調整路線陳情建議未便採納。
		分。如不能繼續建造,		2. 上開鐵路地下化工程係採明挖覆
		該如何尋求救濟補償。		蓋工法施工,以維持現行鐵路營
				運不間斷並加速地下化工程進
				度。
				3. 鐵路地下化工程用地之取得,將
				由需地機關(鐵工局)依法辦理
				徵收及補償作業,爰建議有關已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南市第 13 次都委會決議
				核發建照工程暫緩施工,以免公 私兩損。
2	李宜展/ 仁德區和	1. 本案鐵路地下化案變 更仁德(文賢地區)	1. 請以現有之鐵 路用地施工,	未便採納。
	愛段 516 地 號(四-4 號	十二公尺計畫道路以	請勿變更為鐵	
	12 公尺計 畫道路以 南部分)	南部分,鐵路用地東 側約 8 公尺變更為鐵 路用地提供軌道使用		輸效能之公益性及必要性,爰有
		案,查鐵路地下化工 程範圍,自應以原有	地主承租使用	2. 上開鐵路地下化工程係採明挖覆
		之鐵路用地為主進行 施工為正辦,而且現	平交道興建高	度。
		有之鐵路用地亦足以 足夠進行施作地下化 工程,為何還要將現	有出入人員使	
		有的鐵路用地範圍再 向東側私有土地擴	為道路用地兼	
		編,其原因何在?依說明會之說明係以東	(農業區)變	響,完工後將提供作為地區道路
		邊的一條軌道中心為 主,再向東側擴大至 16 公尺作為鐵路地下	以使土地獲得	地之取得,將由需地機關(鐵工
		化軌道使用,因而將 私有土地劃為鐵路用	用以補償大部	爰有關施工便道之陳情建議未便
		此顯已偏離原有軌	路用地之損	
		道,另外再開闢新軌 道使用,則完工後西 側另一軌道下方已不		用,建議地主向需地機關(鐵工 局)申請依法一併徵收。
		再使用,則形成鐵路 用地之寬度至少有 30		
		公尺以上,有否需要,應再斟酌,以免		
		影響陳情人之權益。 本部分將鐵路用地東 移而影響到私人之權		
		一		
		鐵路軌道變直線係為 施工之方便,假使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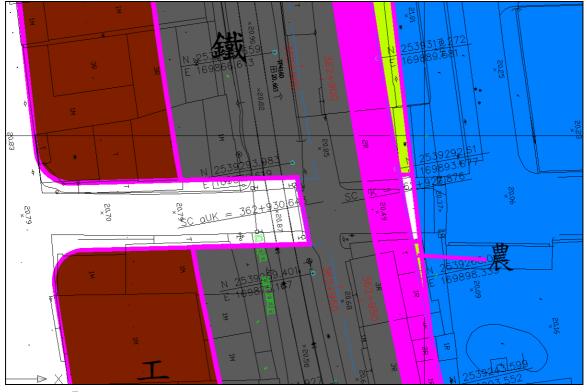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南市第 13 次都委會決議
		利用原有的用地施工		
		似較困難而已,政府		
		之施工不能因施工困		
		難而選擇較易施工的		
		路線而變更計畫,以		
		致影響至私人的權		
		益,這豈是大有為的		
		政府所應有之處理方		
		式及態度嗎?		
		2. 本案鐵路地下化案變		
		更仁德(文賢地區)		
		都市計畫,將四-4號		
		十二公尺計畫道路以		
		南部分,為配合工程		
		施作需要於東側規劃		
		8公尺寬施工便道,並 變更為道路用地兼供		
		鐵路使用案,查若基		
		数岭 使		
		私有土地時,是可以		
		向私有地地主承租,		
		俟工程完成時即可恢		
		復原狀則私有地主並		
		無損失權益。惟此施		
		工便到既然要變更為		
		道路用地,提供亞航		
		社區人員使用,則本		
		人持有重大的異議,		
		為亞航社區人員之出		
		入,可利用原有之大		
		林平交道進出,現既		
		因鐵路地下化施工之		
		需要,要將該平交道		
		封閉,施工單位不能		
		因此而另行規劃代替		
		道路供其使用,自應		
		將原有平交道興建高		
		架橋,如此不僅可方		
		便人民出入,且亦不 影響人民之權益。		
		3. 本案鐵路地下化案變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南市第 13 次都委會決議
3	陳情位置 鐵路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為下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為避死是一人,其一人,其一人,其一人,其一人,其一人,其一人,其一人,其一人,其一人,其	未便採納。 理由: 1. 位於鐵路引道段東側 8 公尺寬之 施工便道劃設為「道路用地(兼
	國備營南防局產部工中地	市關畫施寬施路12 後 2 後 6 下 11 全 12 公 6 8 工 更 使 五 作 2 公 6 8 工 更 使 五 作 4 张 9 9 9 5 9 9 6 5 9 9 6 6 1 1 2 6 1 1 2 6 1 1 1 1 1 1 1 1 1 1	後理合路局地用取工貴供用 建下留續,一主建宜地得局府鐵為 議化原由造(管議由取費負辦工適 調路營本管局關道府(可並)施 盤線區局用非。路辦用由轉並工 路並牆管不道本用理地鐵請提使 地保,	社區道路已納入用地範圍後致居 社區道路之納,爰增加劃阻隔道 整理鐵路,爰增道段阻隔道 整理鐵路,完成,完明,完明,完明, 等,完大學,是一個, 等,完大學,是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南市第 13 次都委會決議
	工程營產			
	處/		圍,以維營區整	
		2. 「長安營區」現為空		關調整路線陳情建議不便採納。
	(臺南市	, , , , , , , , , , , , , , , , , , , ,		2. 另有關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
	仁德區和			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陳請施工
	愛段 599 地			單位代拆代建營區圍牆事宜,與
	號內1筆土			都市計畫無涉,請需地機關與之
	地)	統,有效遂行防空任		另行協商。
		務之重要機關單位。		
		(1)平時:負責督導全		
		台防空部隊演訓		
		任務及裝備保		
		養、重大狀況掌握		
		及作戰分區任務		
		支援協調。		
		(2)戰時:負責整合作		
		戰分區低空作戰		
		任務,提供作戰分		
		區指揮官決策依		
		據,防衛百姓生命		
		安全及重要軍事		
		據點,以支援軍事		
		任務遂行。		
		3. 案內土地為維營區整		
		體規劃運用,建議調		
		整鐵路地下化路線,		
		並維持原營區圍牆設		
		施,以利土地保留運		
		用。		



附圖 1 「三-9-15M」(大林路平交道)路段公展草案方案



附圖 2 「三-9-15M」(大林路平交道)路段依本次市都委會決議修正方案

- 第 三 案:「變更臺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配合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 案)(第一階段)」案
- 說 明:一、「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於民國 98 年 9 月 9 日經 行政院院臺交字第 0980054496 號函核定在案,並為 本市重大交通公共建設計畫,其用地範圍業經交通部 100 年 2 月 1 日交路字第 1000018601 號函核備,故本 府配合工程用地需求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本案為取得 鐵路地下化工程所需用地,並促進工程進度如期完 成,急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以利重大交通公共建設 計畫之推動,案經本府於 101 年 1 月 16 日簽准依都 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 業,爰據以辦理本案。另為加速鐵路地下化工程之進 行,優先針對鐵路地下化工程範圍辦理都市計畫變 更,有關臺南車站站區及周邊地區,則配合場站工程 設計及相關土地開發計畫定案後,另依法定程序配合 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1 年 1 月 20 日至 101 年 2 月 28 日於仁德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01 年 2 月 15 日下午 14 時整假仁德區公所 3 樓禮堂舉辦公開說明會。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公展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 見。
- 決 議:一、本案請於計畫書敘明現況並補充鐵路地下化工程用地 範圍套繪產權分佈圖、地形圖等示意圖,以資完備。

其餘照案通過。

二、本案另附帶建議,為避免鐵路地下化工程用地範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期間,工程用地範圍內之建築物新建、改建、增建及變更地形或大規模採取土石,影響都市計畫變更、規劃、執行與日後鐵路地下化工程執行困難,請需地機關儘速提供本市北區、東區路段之「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工程用地範圍圖並與本府工務局、都市發展局研商禁建內容,以資周延並免公私兩損。